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4 號

上訴人 高銘志

黃子安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328 號、106 年度偵緝字第 12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高銘志、黃子安（以上 2 人，下稱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稱：

（一）、坐落於嘉義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黃家帷，而黃家帷於警詢時已陳稱：我在多年前即已交代高銘志，如果有乾淨的土石、磚塊，可用以回填興建於系爭土地上的「后山宮」前魚塢（下稱東石魚塢），作為停車場使用，且已支付新臺幣（下同）十餘萬元的回填土方費用給高銘志等語；又原審同案被告林蔚馨（已經判刑確定）亦證稱：用以供回填東石魚塢的物品，是再生級配等言。足見高銘志於本案發生前，即已規劃回填該魚塢，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證人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黃煥彰於第一審中，已證稱：我在第 2 次前往東石魚塢採驗回填物時，所看到的「還原碴」，是已經過破碎、磁選、篩分等再利用程序的等詞；另依

01 林蔚馨在第一審時之陳述，可知黃子安曾主動至頡承企業有
02 限公司（嗣已更名為浩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頡承公司
03 ）參觀，察看有無所需的材料，頡承公司亦有提供檢測報告
04 予黃子安參考，倘若黃子安早知倒入東石魚塢的物品，係未
05 經再生利用程序處理過的廢棄物，則其為何仍需主動參觀林
06 蔚馨所經營的頡承公司，及需該公司提供檢測報告？再依證
07 人即頡承公司的原登記負責人陳滢仔（亦經判刑確定）於同
08 審的供詞，足見黃子安係認為該公司所提供的回填物，乃再
09 生級配，而非一般事業廢棄物，遑論僅單純規劃東石魚塢供
10 傾倒再生級配以鋪建停車場的高銘志。原判決對前開有利於
11 我們的證據，不予採納，又未說明，亦嫌理由欠備。

12 (三)、原審在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之情況下，僅憑原審同案
13 被告林蔚馨、陳滢仔之供述，即俱遽論我們以未經主管機關
14 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名，顯難認為適法。

15 (四)、原審在審判期日未就黃子安係屬累犯的部分，進行調查、辯
16 論，即遽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於法洵屬不當云云。

17 三、惟查：

18 (一)、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
19 ，認定上訴人等確各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
20 關於均論處上訴人等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21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刑部分之判決
22 ，駁回上訴人等各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
23 的理由，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其採證認事
24 ，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的情形。

25 原判決理由併已載敘：

- 26 1. 依憑上訴人等於第一審中，皆已坦承：高銘志為「后山宮」
27 的管理人，為將東石魚塢填作停車場，乃拜託黃子安幫忙尋
28 找合適的土石，嗣經黃子安介紹，認識林蔚馨後，即自民國
29 104年12月7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提供前開魚塢，供頡承公
30 司將未經合法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回填等客觀事實；證人
31 林蔚馨於偵查及第一審時，亦迭次指證：上訴人等均知悉頡

承公司於前揭期間，僱用曳引車載運至東石魚塭傾倒的物品，是未經處理過的事業廢棄物「氧化碴」及「還原碴」，而非經過再利處理程序之再生級配等情；佐以證人陳澄仔、詹詠順（上億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上億公司〉負責人）、黃啟基、葉進福、侯源湖、陳建宏、徐翊騰（以上5人，皆係上億公司的曳引車司機，悉經判刑確定）、黃煥彰的證詞，暨卷附超微量研究中心檢測報告、現場蒐證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行車歷史軌跡及停頓點資料、系爭土地的地籍謄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表、嘉義縣政府函等證據，堪認上訴人等確有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於前述期間，提供東石魚塭，給頡承公司所承攬處理之「氧化碴」、「還原碴」等事業廢棄物回填，林蔚馨、陳澄仔並以每公噸110元的代價，僱請上億公司，派遣前述司機駕駛曳引車，將未經以篩分、破碎、磁選等方式處理之「氧化碴」、「還原碴」，共約四千公噸，從頡承公司載運至東石魚塭傾倒、回填，致生污染環境之犯行。

2. 依據卷附系爭土地的地籍謄本及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土地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且從該地現場外觀，亦可得知係作為魚塭使用；而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等規定，魚塭用地如欲變更為停車場，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經過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核准，才能變更使用；另高銘志供稱：系爭土地的地主是黃家帷，該地為一般農業用地，本來作為養殖魚類使用，地主將該地提供給「后山宮」，作為停車場之用，並交給我管理，但該地迄未申請變為停車場用地，我與黃子安、林蔚馨在前開回填魚塭前，曾到現場察看，當時我有說，那裡是養殖用地，而由現場看去，也能知道該處是魚塭等語，黃子安亦坦稱：現場為很大的魚塭，我們陸陸續續去回填等言；而經濟部頒訂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四，亦明定：「氧化碴」、「還原碴」等再利用產品之用途，屬鋪面工

程的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故不論頡承公司委託上億公司的司機，以曳引車載運至東石魚塭的物品，究竟是已經處理過的再生級配，抑或係未經處理的「氧化碴」、「還原碴」等爐碴，依法都不可以回填在屬農業區養殖用地的東石魚塭，而高銘志既係寺廟的管理人，黃子安亦坦承曾從事營造業，衡情渠等對上情應無不知之理，足認渠等在東石魚塭用地依法申請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前，即違法讓頡承公司傾倒上開事業廢棄物。

3. 根據卷內資料，黃子安既係為高銘志找尋可供回填東石魚塭、作為停車場的土石，衡情自仍須瞭解頡承公司所提供的物品，在顆粒大小、質地方面，是否適合作為前開回填之用，則其基此目的，前往頡承公司參觀、拿取樣品，尚與其主觀上是否知悉載運到東石魚塭的「氧化碴」、「還原碴」尚未經過處理乙節，並無必然之關聯；又林蔚馨已證稱：頡承公司去東石魚塭傾倒爐渣，雖屬非法，但我拿檢測報告給黃子安，是要證明該爐渣至少不是有毒的東西，倘若當地居民問起時，也比較好交代等語，則其因此將產出該爐渣的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交予黃子安閱覽，僅是要證明該爐渣無毒而已，亦與本案黃子安的行為合法與否無涉。是黃子安於原審的辯護人所為如上訴意旨(二)關於此部分之辯解，尚不足以作為對黃子安有利之認定等旨。

茲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對原審之前揭論斷，究竟有何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情形，並未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且原審亦非僅憑林蔚馨、陳澄仔之供述，資為上訴人等論罪之唯一證據，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仍執前開陳詞，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經核係以片面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二)、稽諸卷附原審審判筆錄記載，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業將上訴人等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提示予渠2人及告以要旨，並訊

問上訴人等對各該紀錄表，有何意見？上訴人等並皆表示「沒有意見」，而依法進行調查程序（見原審本院卷第 313、465 頁）。上訴意旨(四)所指，顯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的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至其餘上訴意旨所執各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徒憑己見，漫為單純事實之爭辯，依首開說明，並難認係合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等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蔡 彩 貞

法官 林 孟 宜

法官 吳 淑 惠

法官 吳 信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